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2305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3-05-09

建设单位	嘉兴市教育局			
工程名称	嘉兴市庆丰路高中（暂名）新建工程			
建设地址	东栅街道，东至南江路、南至规划横四路、西至庆丰路、北至规划横三路	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6966.98平方米			
合同工期	2023年05月09日 至	2024年08月31日	合同价格	30965.806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亚龙
设计单位	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锦洋
施工单位	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祝己锐
监理单位	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姚莹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嘉兴市庆丰路高中（暂名）新建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402202305090101

建设单位：嘉兴市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黄志怀

建设地址：东栅街道，东至南江路、南至规划横四路、西至庆丰路、北至规划横三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1#门卫	135.25	135.25	0	1	0
1#学生宿舍	6993.14	6993.14	0	5	1
体艺楼	4127.54	4127.54	0	2	1
地下车库	16899.43	0	16899.43	0	1
行政楼	1999.94	1999.94	0	3	1
综合教学楼	31122.07	31028.63	93.44	5	1
2#门卫	10.24	10.24	0	1	0
2#学生宿舍楼	6993.14	6993.14	0	5	1
报告厅	1634.14	1634.14	0	1	0
看台	1072.82	1072.82	0	2	0
连廊	2830.65	2830.65	0	1	0
食堂	3148.62	3148.62	0	2	0

总建筑面积：76966.98

地上建筑面积：59974.11

地下建筑面积：16992.87

备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